

项目编号：YZZBAK-2025-055. 1B1

# 安康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wb\\_1j/009001/jyxt\\_login.html](http://ak.sxggzyjy.cn/wb_1j/009001/jyxt_login.html)），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意事项：（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4009980000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915746670@qq.com](mailto:915746670@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 .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	26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3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 . . .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 . .	4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康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AK-2025-055. 1B1

项目名称：安康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供应商须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

联系方式：153198088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联系方式：155092910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

电话：15509291066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 1	招标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汪工 电话：15509291066 邮箱：915746670@qq. com
2	2. 2.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 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 2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5	12.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

		<p>需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年度或 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6	14. 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7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8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9	19	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
10	22.1	<b>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b>
11	27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2607060409200075080</p> <p>账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p>
12	28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13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4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p> <p>联系人：/</p> <p>联系方式：/</p>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15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6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p>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p> <p>2.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4.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17	其他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公示结束后，成交单位应提供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2套（和上传版内容一致）交予代理公司，无需封标。（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 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2 合格的供应商：

2. 2. 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 2. 2.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2. 2.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2. 2. 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 2. 2. 4 被责令停业的；

2. 2. 2. 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 2. 2.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 2. 2.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 2. 2.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2. 2.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 2. 2. 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 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 2. 2. 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2. 2.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2. 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 2. 3. 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 2. 3. 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

####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 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 信息公告 •> 市级 •> 安康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 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 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意错误翻译，否则，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11. 磋商报价

11.1 本次磋商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报价：

11.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1.2.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磋商公告中公布，若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1.5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磋商处理。

11.6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5.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视频》。

链接地址：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171114/29b00530-cd2c-440c-b0e0-ed614520279d.html>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16.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2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8.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18.4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 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

19.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一)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要求供应商进行磋商和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

链接地址：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1207/99c3d3ad-b62a-475a-bdf6-c0c19cca41ef.html>

19.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19.3 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予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9.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以及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6.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20.3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0.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20.6.4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0.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0.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20.6.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
- 20.6.4.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20.6.4.9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 20.6.4.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20.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0.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0.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0.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 评审程序

23.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5. 成交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9.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财政局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31. 信用担保

#### 3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p><b>采购人名称:</b>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地址:</b> 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 <b>项目名称:</b> 安康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b>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p>
2	<p><b>名词解释:</b> 本章节中出现的“供应商”，在磋商阶段措辞为“供应商”；在项目磋商结束，成交结果确定后，措辞由“供应商”转为“成交单位”；在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成交单位”转为“供应商”。</p>
3	<p><b>项目实施地点:</b> 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p><b>服务期限:</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p>
5	<p><b>付款:</b> 甲乙双方自行在合同中商榷。</p>
6	<p><b>质量标准:</b> 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 <b>质量保证:</b>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5、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内容的要求，乙方须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7	<p><b>项目团队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li><li>2.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li></ol>

8	<p><b>保密条款:</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li> <li>2. 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人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li> </ol>
9	<p><b>知识产权:</b></p> <p>乙方应保证磋商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p>
10	<p><b>考核验收:</b></p> <p>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p> <p>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p>
11	<p><b>违约责任:</b></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12	<p><b>政府采购合同:</b></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按</p>

	<p>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	---

注：磋商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

# 安康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规划编制服务

## 服 务 合 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甲方：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五五”规划编制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安康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1.2 项目规模与范围：以安康市行政辖区为规划范围总面积，安康市中心城区（含市本级辖区、高新区及城东新区核心区）为主要研究对象。

1.3 项目内容：对“十四五”期间住建事业的发展基础进行综合研判，提出“十五五”期间住建事业的发展目标，形成相关的指标体系，明确“十五五”期间全市住建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构建形成“十五五”住建事业重点项目库。

###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对“十四五”期间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基础进行综合评估和分析总结，明确发展成效和存在问题，总结经验和不足。

2.2 分析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与态势对住建事业发展的可能影响，综合研判“十五五”期间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明确发展优势与机遇，总结发展劣势与挑战。

2.3 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安康市住建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与原则，在与国省住建事业发展目标紧密衔接并全面落实的基础上，结合安康市自身特征与要求，提出“十五五”期间安康市住建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分项指标，以及相关的指标体系。

2.4 明确“十五五”期间安康市住建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结合市住建局具体职能，以及国省市对于住建事业的各项要求和工作安排，提出从城市到乡村的的发展路径和建设要求；同时从住房保障、城乡建设、建筑业发展等方面进行重点工作谋划，明确未来安康市住建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内容，并保障十五五规划的战略导向与政策落地相协调。

2.5 明确“十五五”期间安康市住建事业发展的重点项目支撑，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与建议。

###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安康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报告编制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并正式发布终止。

####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项目成果递交内容包括纸质版规划成果\_\_\_\_套及电子版规划成果\_\_\_\_套，纸质版成果超出部分按照成本价格另外计费。

4.2 项目成果通过\_\_\_\_\_组织的审查进行验收。甲方应在验收结束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经\_\_\_\_\_，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

##### 5.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元整（¥\_\_\_\_元）作为定金，乙方以定金付款到账时间作为项目组正式进入现场时间；

(2) 本项目成果通过安康市住建局组织的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

(3) 项目成果通过审查验收，乙方提交最终正式项目规划成果的同时，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至此结清乙方全部费用。

5.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

5.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签署栏所列信息为准。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需具体资料明细及时限应以书面方式明确告知甲方，甲方按乙方告知内容提供后，乙方应签收确认。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配合，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5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2.4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无偿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2.5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15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4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费用；

7.6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7.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7.8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其他所有款项。

####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10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1.6本合同签字栏内载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指定接收人及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安康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对“十四五”期间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基础进行综合评估和分析总结，明确发展成效和存在问题，总结经验和不足。

2、分析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与态势对住建事业发展的可能影响，综合研判“十五五”期间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明确发展优势与机遇，总结发展劣势与挑战。

3、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安康市住建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与原则，在与国省住建事业发展目标紧密衔接并全面落实的基础上，结合安康市自身特征与要求，提出“十五五”期间安康市住建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分项指标，以及相关的指标体系。

4、明确“十五五”期间安康市住建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结合市住建局具体职能，以及国省市对于住建事业的各项要求和工作安排，提出从城市到乡村的发展路径和建设要求；同时从住房保障、城乡建设、建筑业发展等方面进行重点工作谋划，明确未来安康市住建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内容，并保障十五五规划的战略导向与政策落地相协调。

5、明确“十五五”期间安康市住建事业发展的重点项目支撑，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与建议。

**三、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应组建专业技术团队，由长期深耕于五年规划编制的资深人员牵头负责，项目组人员配置需科学、合理、充足；应深入各部门、实地进行充分详实的研究调研工作，广泛搜集国省市最新政策要求，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按照国省市编制要求，编制“十五五”规划，同步做好成果汇报完善、上下衔接工作。

**四、服务质量要求：**

1、前期准备：明确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五五”规划的目标、范围和内容，组建专业的编制团队，制定详细的编制方案和工作计划。

2、资料收集：收集与规划内容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包括政府部门数据、行业报告、部门总结等，确保相关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3、实地调研：组织编制团队进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城市的实际情况，摸清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基础。

4、综合研判: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和比较,评估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成效和存在问题,总结经验和不足。

5、编制规划:根据调研结果和基础资料,编制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五五”规划,提出“十五五”期间安康市住建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分项指标,明确未来安康市住建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内容,并形成“十五五”住建事业重点项目库。

## 五、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成立“十五五”规划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编制的顺利进行。

2、经费保障:确保“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经费需求,为规划编制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3、公众参与:积极发动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工作,收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为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
1.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季度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1.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审要素
磋商报价	1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p>
技术方案	40分	<p>1. 项目技术思路及方案，依据方案的逻辑性、可行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分。 <b>区间分值0-20分：</b> 方案思路清晰、理解透彻，内容全面、详细：[13-20]分； 方案合理、理解清楚，内容较为具体：[6-13) 分； 方案思路不清、对项目理解欠缺，内容简单：[0-6) 分。</p> <p>2. 依据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理解程度进行评分。 <b>区间分值0-10分：</b>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能抓住主要矛盾，解决方案稳妥可行：[7-10]分； 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能抓住主要矛盾，解决方案基本可行：[3-7) 分； 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的可行性较差：[0-3) 分。</p> <p>3.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要求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进度计划节点清晰，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完善详尽，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 <b>区间分值0-10分：</b> 进度计划清晰完善，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8-10]分； 进度计划基本完善，保证措施较为详细：[3-8) 分； 进度计划简单笼统，保证措施较差：[0-3) 分。</p>
质量保证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依据的可行性及完整性进行赋分。 <b>区间分值0-10分：</b> 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清晰完善：[8-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完善：[3-8)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低，或缺少保证措施：[0-3) 分。</p>
合理化建议	10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进行赋分。 <b>区间分值0-10分：</b> 合理化建议内容完善、切实可行：[7-10]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可行：[4-7) 分； 合理化建议不合理的，或无可用建议：[0-4) 分。</p>

后期服务	10分	根据供应商后续服务的周到性、服务内容的健全性、后续服务的及时性等进行赋分。区间分值0-10分： 后期服务全面完善的、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且响应及时的：[7-10]分； 后期服务基本完善的、且响应及时性差的：[4-7) 分； 后期服务不合理的、或无后期服务的：[0-4) 分。
服务团队	10分	1、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人员管理方案,组建项目团队,根据方案的完善、人员分工合理性、岗位责任制度明确性进行评审。 人员配置齐全合理,管理方案完善,岗位分工合理,团队经验丰富,责任明确的：[3-5]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管理方案一般,岗位分工基本合理的：[2-3) 分； 人员配置不足,管理方案较差,分工不明确的：[0-2) 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项目组成员需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注册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5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提供有近3年类似业绩的得2分。 注：项目负责人应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业绩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或成果文件或公示公告等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0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4、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9）。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 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安康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规划编制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将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_\_\_\_\_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2 授权委托书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磋商报价表

####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 _____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附于本表下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一)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

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公司性质: \_\_\_\_\_

职工总人数: \_\_\_\_\_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_\_\_\_\_

#### 2. 供应商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期

3. 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  
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 非联合体声明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方案，格式自行拟定。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

附件 4: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本表须对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5：

##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2. 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业绩					
时 间	业绩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附件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不填写该表格，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附件 9：（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0：（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